

學生學習成果評估機制—— 原則、指標與規範

——文／蘇錦麗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黃曙東

黎明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助理教授

圖／王錦河



歐 美國家發展學生學習成果評估運動有兩大軸線：學生學習目標、評估標準及評估工具之建構，這兩部分皆需教育專業團體的涉入。其中，學生學習目標之制訂由美國「全國高中後教育合作聯盟」(National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Cooperative, NPEC)、歐盟「聯合品質行動網絡」(Joint Quality Initiative, JQI)及「工程與科技認可委員會」(Accreditation Board for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ABET)等團體，帶領大學與專門領域加以討論。

其次，有關評估標準的制訂，則有美國「教育評鑑標準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ttee on Standards for Educational Evaluation)的「學生評鑑標準：如何改進學生評鑑」(The Student Evaluation Standards: How to Improve Evaluations of Students)；「美國高等教育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Higher Education, AAHE)的「學生學習評估優良實務九項原則」(9 Principles of Good Practice for Assessing Student Learning)；美國「國家

評估論壇」(National Forum on Assessment)的「學生評估機制之原則與指標」(Principles and Indicators for Student Assessment Systems)，以及英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局」(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for Higher Education, QAA)的「學生評估實務規範」(Code of Practice for Assessment of Students)。

上述評估標準皆被歐美大學奉為建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以及規劃與實施課堂學生學習評估之指導原則，值得參考。由於「教育評鑑標準聯合委員會」的「學生評鑑標準：如何改進學生評鑑」已由本文第一筆者於《評鑑》雙月刊21期為文介紹，於此不再贅述，以下說明「美國高等教育協會」、「國家評估論壇」及「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局」所制訂的學生學習成果評估原則、指標與規範。

學生學習評估優良實務九項原則

「美國高等教育協會」於1996年制訂的「學生學習評估優良實務九項原則」是目前美國各高等教育機構及其教學單位大多採用

的標準。主要內容包括：

1. 學生學習評估應從教育本質開始。評估是一項用以改進教育過程的工具，而不是一項任務的結束。

2. 當評估以一種多元、統整及持續性地揭示學生成就的方式呈現時，最能有效反映學生學習的理解情形。學習是一項複雜的過程；它不僅引導學生理解，還包括學生能將他們所理解的知能實際展現出來。學習不僅涉及知識、能力，還包括價值觀、態度、心靈習性與行為等。

3. 一份清楚、明確的系所／學程的教育目標陳述書，能使評估最有效。評估係一目標導向的過程，教育表現應與教育目標和期望相比較，結果係以改善系所／學程為目的。

4. 評估應注意的不僅是成果，還包括能引導成果發生之經驗。評估可協助清楚地理解，學生在何種條件下可達到最佳學習，以及何種知識可改善學生的整體學習成效。

5. 當評估持續進行而不中斷時，是最有效的。

6. 當不同教育社群代表參與評估時，評估將促進更大的改善。

7. 當評估從結果利用開始，並闡明人們真正關心的問題時，評估將會有所不同。

8. 當評估成為強化整體變革的一部分時，評估最有可能導致改善。

9. 透過有效評估，教育工作者能對學生與社會大眾負起責任。

此外，若干學者亦增補一項原則，可供參考：

10. 當評估在一充滿接納、支援及授權的環境下實施時，評估是最有效的。

學生評估機制之原則與指標

美國「國家評估論壇」聯合教育與人權組織，於1995年發表「學生評估機制之原則與指標」，聚焦在協助學校評估制度的改善，使其成為學校改革的一部分，主要內容包括：

1. 所有評估制度（課堂評估與大規模測驗）最主要目的都應系統化改進學生學習。

2. 評估機制能回饋並確定學生學習程度，透過支援重要學習的策略，可以提供學校改進及符合績效責任制之資訊。

3. 所有評估機制（包括：政策、實務、工具及結果利用）對所有學生都必須是公平的。

4. 具備評估知識與公正態度的教育人員，對一高品質評估機制之建立與實施都是不可或缺的關鍵要素，故專業合作與發展能支援評估工作。

5. 評估機制的發展須善用社區資訊與知識，並確保獲得家長、社區成員、學生及特定專業領域專家及教育人員的協助。

6. 教育人員、學校、學區及州政府，應與學生及其家庭與社區，針對評估制度的實施情況、學生學習情況及課程方案進度等，定期進行溝通與討論。

7. 應定期檢視與改進評估機制，以確保該機制對全體學生具有教育利益。

此外，論壇亦提出學校應遵守下列五個理念與具備四項條件，以奠定學校評估機制的良好基礎，確保學校評估機制的順利推展，並成為一所成功的學習場所：

五個理念

1. 所有學生都應享有機會，在資源豐富且支援充足的環境下，學習高水準的單學科或

跨學科領域的知識。

2.思考是最基本且最重要的技能。

3.可以多元形式界定高成就。

4.對所有學生而言，公平意謂著相等的學習標準、提供每一學生相等的教學品質，以及以多元方式展現學識的機會。

5.家庭與社區的支持對學生成功是很關鍵的。

四項條件

1.學校應有計畫、有組織地支援全體成員之多元學習需求與途徑。

2.學校須努力理解學習是如何展開，以及如何才能促進學習的所有作為。

3.學校須制訂一份有關全體學生預期學習目標的清楚陳述書，並協助所有學生達成其預期目標。

4.學校須具備公平且足夠的學習資源與教室環境，包括：勝任的教師、豐富的課程與教材、安全與友善的建築、充足的設備與器材，以及必要的學生支持性服務。

第二版「學生評估實務規範」

英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局」於2000年與2006年分別制訂第一版與第二版的「學生評估實務規範」，茲摘要第二版主要內容如下：

一般原則

1.機構為其所授予的學位資格／學分證書的學術標準負責，並為下列事項具備一套有效之程序：

(1) 針對系所／學程及其所授予的學位／學分的評估策略，進行設計、核准、監控及檢討。

(2) 實施嚴謹的評估政策與工作，以確

保每一學位／學分的授予及其要素都已確立並維持在一適當水準上，且據此恰當地判斷學生的表現。

(3) 透過以鼓勵有效學習為目的之評估工作，以評鑑學術標準如何被維持。

2.機構公布並提供所有評估的原則、程序與過程，並確保評估是明確、有效且可信的。

促進學習

3.機構針對能促進有效學習的評估工作給予鼓勵。

評估小組與考評委員會

4.機構針對其評估小組與考評委員會的成員資格、選聘程序、權利與責任，制訂一有效、清楚及一致的政策，且加以公布並實施。

評估的執行

5.機構確保能嚴謹、誠實、公平且安全地執行評估。

評估的數量與時間

6.機構確保評估數量與時間的安排，能有效地測量與預期學生學習成果的達成度。

評分與打成績

7.機構訂有透明、公平的評分及調整評分的機制。

8.機構針對系所／學程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以及合於授予學位／學分證書的資格，訂有清楚的規章條例，且加以公布並實施。

對學生表現的回饋

9.機構以一種能增進學習與促進改善，但不會增加評估負擔的方式，提供學生適當的、即時的評估回饋。

教職員發展與訓練

10.機構確保所有參與學生評估的教職

員，能勝任其角色與責任。

學科與評估的用語

11.在教學與評估領域的用語通常是相同的，若因某種原因，致使這種情況無法發生時，則機構應確保其學術標準最終不會受到危害。

專業、法定及管理團體之要求

12.機構為達成專業、法定及管理團體的要求，須訂出特定的評估成果或其他準則，並提供教職員生清楚的資訊。

評估規則

13.機構定期檢視與修正評估規則，以確保規則仍合於目的。

學生的評估行為

14.機構鼓勵學生接受評估時，擁有良好的學術行為，並確保瞭解他們自身的責任。

記載、證明及溝通評估決定

15.機構確保評估的決定可被正確地、系統化地加以記載並證明。相關評估小組與考評委員的決定應儘快地傳達。

大學發展評估專業準則 促進學習

值此國內大學如火如荼地規劃與推動學生學習評估制度，以因應相關評鑑之際，各大學若能發展一套評估專業標準／原則／規範，定可有效引導評估機制之規劃、執行及管控。各大學或可以上述三種學生學習評估

專業標準／原則／規範為基礎，發展一套符合我國國情及各校組織文化，且具有校內教師共識的標準／原則／規範及其實施策略，並建立支援與支持系統，持續實施，且定期檢討、修正，相信對於達成評估係促進學習之目的，定有所助益。

具體的作法，首先可激勵教師追求教學卓越與為學生學習負責的內在動力，且辦理相關教學與學習成果評估等研習活動，提供講解與分享，並建立資源網等；同時提供教學助理等支援人力與支持系統，以減輕教師的負擔並相互分享支持；並以循序漸進方式，先採自願性質，自個別教師或個別系所開始，再逐步全面實施。

其次，大學應強化學生學習成果評估之權責單位職責，並積極培育校內相關評估專業人才，以及透過多元參與、專業對話與經驗交流等方式，建立對評估之共識。

接下來則訂定符合機構教育目標與學生需求之全校性與各系所之學生學習目標與成果、評估政策與計畫等，並據之建立學生學習成果評估機制。最後，透過實驗／試行、檢討、修正、再執行等流程，並依據重要利害關係人之實際需求，發展一套符合機構文化之學生學習成果評估機制，並能持續實施。



◎主要參考文獻

黃曙東（2006）。我國技專校院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蘇錦麗（2009）。「大學校院學生學習成果評估」相關內涵分析。評鑑雙月刊，21，58-62。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Higher Education. (1996). *Principles of good practice for assessing student learning*. Retrieved June 4, 2010, from http://assessment.uconn.edu/docs/resources/AAHE_Principles_of_Good_Practice.pdf

National Forum on Assessment. (1995). *Principles and indicators for student assessment systems*. Retrieved June 4, 2010, from <http://www.fairtest.org/files/intro.pdf>

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for Higher Education. (2006).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assurance of academic quality and standards in higher education Section 6: Assessment of students*. Retrieved June 4, 2010, from <http://www.qaa.ac.uk/academicinfrastructure/codeOfPractice/section6/default.asp>